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 00 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兴业路 3012 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554.322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率为13.4799%。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 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554.32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3.4799%。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9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48.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9.89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 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 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98, 930, 411	98. 3850%	1, 623, 911	1. 6150%	0	0. 0000%	

2、《关于公司拟对外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98, 958, 122	98. 4126%	1, 596, 200	1. 5874%	0	0. 0000%	

(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柔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77 5		(股)	(%)	(股)		(股)	
	《关于拟	72, 224, 293	97. 8010%	1, 623, 911	2. 1990%	0	0. 0000%
	对外转让						
	所持有的						
1	参股公司						
	股权及债						
	权的议						
	案》						
	《关于公						
2	司拟对外	72,252,004	97. 8385%	1, 596, 200	2.1615%	0	0. 0000%
2	融资的议						
	案》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